總統令

華總一義字第○九二○○一一四九○○號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五 日

茲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,公布之。

財政部部長 林 全行政院院長 游錫 線 凍水扁

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

第二十章 蔬菜、果實、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

增註

一、輸入歸屬本章之調製或保藏整粒 稅 切絲、 切片之乾香菇, 酸漬或油炸者除外, 依稅則第七章乾香菇所定稅率徵

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香菇二○○三一○一○	稅則號別及貨名	
	第	稅
四〇%	一欄	
	第	
二 五 %	ニ	
	欄	率